**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5-04934**

**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5-04934**

**项目名称：2025年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专用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5年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专用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专用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5-04934

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5-0493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66,35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婴儿培养箱等):

采购包预算金额：876,6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 婴儿培养箱 | 4(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 | 医用内窥镜 | 可视喉镜 | 2(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3 |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 动脉硬化检测装置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4 | 临床检验设备 | 离心机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5 | 临床检验设备 | 组织包埋机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6 | 临床检验设备 | 流式细胞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7 | 临床检验设备 | 载玻片打号机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8 | 临床检验设备 | 全自动染色机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9 | 临床检验设备 | 生物安全柜 | 3(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0 | 临床检验设备 |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1 | 临床检验设备 | 全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2 | 临床检验设备 | 免疫荧光分析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天内完成整个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采购包2(安瓿瓶开启器等):

采购包预算金额：589,75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 安瓿瓶开启器 | 4(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2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中频治疗机 | 5(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3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气压治疗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4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弹道式冲击波治疗机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5 |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 病床（骨科） | 1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6 |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 电子身高体重称（电子身高体重秤） | 2(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7 |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 注射泵（双泵） | 8(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8 |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 注射泵（单泵） | 6(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9 |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 超声波治疗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10 |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 高流量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 | 2(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11 |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 超声波臭氧妇科治疗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天内完成整个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婴儿培养箱等）：1、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且所属行业应与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供应商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本项目为货物类项目，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

采购包2（安瓿瓶开启器等）：1、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且所属行业应与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供应商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本项目为货物类项目，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婴儿培养箱等）：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制造商）。

采购包2（安瓿瓶开启器等）：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制造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诚德路8号

联系方式：0757-266019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121号龙威大厦20楼CD区

联系方式：0757-223329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倩

电话：0757-22332909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2025年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专用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拟采购专用医疗设备一批。

2.总体要求：

（1）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2）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投标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技术方案，包括：设备功能及设备配置的科学性、可靠性、稳定性等。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障方案，包括：质量保障措施、验收程序、运输物流、安全措施及安装调试等。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及技术人员安排等。

（6）投标人具备与本项目同类设备的供应项目经验。

（7）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等。

采购包1（婴儿培养箱等）**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天内完成整个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一）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采购人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期：支付比例70%,（二）设备到货安装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整体验收合格后开始正常使用。设备无故障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以下材料申请支付，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采购人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①采购人收货证明； 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调试验收使用意见； （三）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四）开具发票：中标人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五）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六）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是按期支付，采购人因执行财政支付制度要求，而导致迟延付款的，不视为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情形。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货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 3.如所投产品隶属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中标人若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连贯的产品合法性来源证明资料。 4.如中标人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中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5.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6.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7.合同履行完毕，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7日内，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且退货处理，按违约条例办理。8.如果中标货物属于《计量法》规定的强检计量器具的或属于压力容器的，应在验收交付前提交当地法定专业检定部门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检定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报价要求，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2.投标报价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货物及零配件成本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各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各分项预算总价，否则投标无效，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合理性，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物流服务，1.包装：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运输：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负责将货物材料运送到现场，在此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装卸：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保管：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安装调试，1.人员及工作要求：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2.前提要求：中标人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3.安装工具：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 5.其他：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中标人在项目过程中（如货物安装、电路接线等）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的安全，确保施工或者设备安装场地的完好如初，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施工完毕后需及时清理好现场，将所有无用的设备包装材料及施工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带走，凡由于施工或者设备安装造成的损失（包含对安装场地的地面或墙面造成的损坏等等）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清理安装场地垃圾和清洁工作产生的费用等等）均由中标人承担。如设备安装调试完，当天未及时清理现场的，由采购人安排人员清理，其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培训，1.基本要求：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佛山市内）向采购人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 2.目的：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3.培训资料：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4.培训费用：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中标人负责，均计入投标报价中。  质保期，1.本项目质保期自设备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3年。 2.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1.质保期内，中标人须提供常设每周7天×24小时服务专线及技术支持； 2.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 （2）4小时内到达现场； （3）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 （4）核心产品若是在48小时内未能处理完毕的情况，提配件供备用机或主要零配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质保期内的并按维修延误时间的1:5延长保修期。 3.核心产品的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提供每年不少于4次的整机保养服务。 4.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中标人提供。 5.如因货物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6.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7.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系统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8.本项上述情况的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注：投标人在报价时可单独列出此项目，若没有列出此项目报价的，视为此项报价已摊分在各分项报价中。  知识产权，由中标人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货物、服务或其他专利技术，均应理解为得到了厂家、其他专利产权所有人的充分授权，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中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  违约条款与赔偿损失，1.中标人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中标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政策性要求，1.投标方案中所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部分。 【说明：(1)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由国家统一确定和发布。(2)采购项目中涉及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产品属地要求，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设备均为国产，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备注，1.其他商务要求：详见合同范本中的合同条款。 2.本项目商务要求所涉及的条款均为“★”号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对任一条款出现负偏离或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对该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 婴儿培养箱 | 台 | 4.00 | 29,000.00 | 116,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医用内窥镜 | 可视喉镜 | 台 | 2.00 | 30,000.00 | 6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 动脉硬化检测装置 | 台 | 1.00 | 185,000.00 | 185,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临床检验设备 | 离心机 | 台 | 1.00 | 13,800.00 | 13,8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 5 |  | 临床检验设备 | 组织包埋机 | 台 | 1.00 | 85,000.00 | 85,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 |
| 6 |  | 临床检验设备 | 流式细胞仪 | 台 | 1.00 | 9,800.00 | 9,8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 |
| 7 |  | 临床检验设备 | 载玻片打号机 | 台 | 1.00 | 84,000.00 | 84,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七 |
| 8 | △ | 临床检验设备 | 全自动染色机 | 台 | 1.00 | 122,000.00 | 122,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八 |
| 9 |  | 临床检验设备 | 生物安全柜 | 台 | 3.00 | 57,000.00 | 171,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九 |
| 10 |  | 临床检验设备 |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 台 | 1.00 | 1,000.00 | 1,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十 |
| 11 |  | 临床检验设备 | 全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 台 | 1.00 | 1,000.00 | 1,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十一 |
| 12 |  | 临床检验设备 | 免疫荧光分析仪 | 台 | 1.00 | 28,000.00 | 28,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十二 |

**附表一：婴儿培养箱**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设备技术详细需求：  1.具有温度控制，箱温显示范围：20～42℃,且箱内具备超温报警功能；  2.具有蓝光治疗功能，采用LED光源系统；  3.辐照有效面积≥400mm×250mm；  4.胆红素总幅照度平均值≥400μW/㎝2或胆红素总幅照度≥3200μW/cm2；  5.箱内噪音≤60dB(A)；  6.每台设备配置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箱体 | 1 | 个 | | 2 | 脚轮 | 4 | 个 | | 3 | 上黄疸治疗装置 | 1 | 个 | | 4 | 输液架 | 1 | 个 | | 5 | 托盘 | 1 | 个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可视喉镜**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设备技术详细需求：  1.显示终端可前后或上下旋转≥130°，左右旋转≥270°；  2.显示终端线素≥320\*240，分辨率≥6.13LP/mm；  3.可插入镜片长度：≥108mm；  4.视场角≥45°；  5.具备LED光源功能或光照度≥2800lux；  6.具备防雾功能或摄像头内置的全密封防水功能；  7.持续工作时间＞180min。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动脉硬化检测装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设备技术详细需求：   * 1.▲血压测量范围：0mmHg～300mmHg；血压测量精度≤±1.5mmHg； * 2.显示终端≥10英寸或可触摸屏操作； * 3.测量方式：同步测量； * 4.踝臂指数测定方法≥2种 ，包含同步和分步测量在内； * 5.▲同一个心动周期内测定的参数包括PWV（脉搏波速度）、CAVI、ABI、HR（心率）、BMI（体重指数）、UT（波形上升时间）、PVR（脉搏波体积记录）、PCG（心音波形）、%MAP（%平均动脉压）或设备可分析的数值包含心电波形(ECG)、心音波形(PCG)，心率(HR)脉搏体积记录(PVR)四肢收缩压(SYS)、舒张压(DIA)、平均压(MAP)、脉压(PP)收缩时间间隔(STI)、踝臂指数ABI,PWV脉搏波传导时间 PTT(1PTT、rPTT)，射血时间(ET)，射血前期(PEP)，平均动脉压百分比 MAP%,脉波上行时间 UT，肥胖指数BMI，SYS、DIA、MAP、PP在内； * 6.▲允许选择任一上臂或脚踝进行测量； * 7.▲具备抗干扰功能，对于心律不齐或脉搏紊乱将自动延长脉搏波最长为≥60秒； * 8.支持有线、无线等联网方式进行数据传输；   9.可打印记录≥10种以上的报告格式；  10.每台设备配置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动脉硬化检测装置主机 | 1 | 台 | | 2 | 无创血压计用袖带（包含右上臂、左上臂、右脚踝、左脚踝） | 4 | 个 | | 3 | 空气导管 | 4 | 根 | | 4 | 手足枕 | 4 | 个 | | 5 | 传感器 | 1 | 个 | | ~~6~~ | 传感器保护套 | 1 | 个 | | 7 | 仪器车 | 1 | 台 | | 8 | 打印工作平台 | 1 | 台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离心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设备技术详细需求：  1.最高转速≥4000r/min,转速精度≤±10r/min,最大离心力≥2810×g；  2.整机噪音＜68dBA；  3.最大容量≥15ml\*32或3ml\*100或250ml\*4；  4.程序：≥9档升/降速运行模式；  5.每台设备配置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离心机主机 | 1 | 台 | | 2 | 水平转子吊篮-\*4组 | 1 | 套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组织包埋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设备技术详细需求：  1.组合式结构（主控台和冷冻台），可预设置自动开机、自动关机时间、自动运行等功能；  2.包埋机尺寸≥590mmx650mmx373mm；  3.蜡缸容量≥5L；  4.加热区温度范围在40~70℃可调；  5.具备放大镜功能；  6.具有LED光源照明系统；  7.具有≥5个独立温控系统或加热镊子台≥六个通孔；  8.具有手动和脚踏开关控制功能；  9.具备调节石蜡流量功能，适用于处理不同尺寸的组织标本；  10.冷冻台工作面积≥365×330 mm ，或冷冻台容量≥60个包埋模；  11.每台设备配置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工作控制台 | 1 | 个 | | 2 | 冷台 | 1 | 个 | | 3 | 放大镜套装 | 1 | 套 | | 4 | 可移动的蜡托盘 | 2 | 个 | | 5 | 脚踏开关 | 1 | 个 | | 6 | 刮蜡刀 | 1 | 个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六：流式细胞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设备技术详细需求：  1.激光器≥2个，包含488nm和638nm的激光器，功率均≥50mw；  2.荧光灵敏度：FITC＜50 MESF，PE＜30MESF；  3.具备自动化上样系统，可自动混匀和内外管壁自动清洗，或携带污染率≤0.1%；  4.仪器分辨率：CV≤2.0%；  5.每台设备配置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流式细胞仪主机 | 1 | 台 | | 2 | 工作平台 | 1 | 套 | | 3 | 储液磁吸架 | 2 | 个 | | 4 | 试管架（流式管） | 1 | 个 | | 5 | 试管架（EP管） | 1 | 个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七：载玻片打号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设备技术详细需求：  1.采用激光标刻技术或紫外冷激光打印技术；  2.显示终端≥6英寸；  3.具有≥2种类型的不同的加载槽,或装载槽的装载量≥150张载玻片；  4.可兼容HIS、LIS等多种软件系统；  5.支持优先打印和多种打印模板设定的功能；  6.打印速度≤4S；  7.具有过滤净化系统。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八：全自动染色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设备技术详细需求：  1.▲总站点数≥26,水洗站点数≥4,加卸载站点数:≥3个；  2.可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调整试剂站点数量；  3.样本进出站点可设置≥3种组合模式，或具有加卸载站点无需通过推拉抽屉式结构操作的功能；  4.具备烤箱功能或烤缸数量≥1个或试剂恒温加热站点功能；  5.▲具有机械臂操作功能或由染色机与封片机组成的染色封片一体化工作站功能；  6.试剂缸容量≥460ml,单个染色架容量≥30片/架；  7.可同时运行≥两种染色程序，每小时染片量≥300张；  8.可根据染液浸染天数或架数进行设置，自动调整染色时间；  9.显示终端≥7寸触摸屏，全中文操作界面；  10.每台设备配置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全自动染色机主机 | 1 | 台 | | 2 | 水洗缸 | 4 | 个 | | 3 | 试剂缸 | 24 | 个 | | 4 | 玻片架 | 10 | 个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九：生物安全柜**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设备技术详细需求：  1.B2型，100%外排；  2.吸入风速0.53 m/s ±0.025m/s, 下降风速0.33m/s ±0.025m/s；  3.送风和排风的过滤器均采用ULPA过滤器，对 0.12微米颗粒物过滤效率≥99.9995%；  4.噪声：≤67dB（A）；  5.前操作面采用10°倾斜角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运力；  6.操作区三侧采用不锈钢（或优于）一体化结构，内部可清洗部位采用圆角处理，便于清理；  7.安全柜过滤器和风机的维修、更换都可在前侧进行，或安全柜配置独立的变频外排风机；  8.显示终端可显示流入气流、下降气流、运行状态、过滤器使用寿命等数值；  9.具有预约定时功能，能自动设定紫外灯消毒时间；  10.具有开门高度报警、过滤器失效报警等功能；  11.具有紫外线灯、照明灯、前窗及风机的四者联动互锁系统功能或照明和杀菌系统的安全互锁系统功能；  12.外部尺寸≥（长×宽×高）1465mm×760mm×2050mm，内部尺寸≥（长×宽×高）1300mm ×520mm×630mm ；  13.每台设备配置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生物安全柜主机 | 1 | 台 | | 2 | 底座 | 1 | 套 | | 3 | 内风机 | 1 | 台 | | 4 | 外排风机 | 1 | 台 | | 5 | 排风管 | 1 | 个 | | 6 | 送风过滤器 | 1 | 套 | | 7 | 排风过滤器 | 1 | 套 | | 8 | 脚踏开关 | 1 | 件 | | 9 | 紫外灯 | 1 | 件 | | 10 | 照明灯 | 2 | 件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十：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设备技术详细需求：  1.采用光电比色法技术或反射光比色法技术；  2.检查项目≥14种；  3.显示终端≥5寸；  4.具备打印功能；  5.测试速度≥240条/小时；  6.每台设备配置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主机 | 1 | 台 | | 2 | 清洗液瓶 | 1 | 个 | | 3 | 废液瓶 | 1 | 份 | | 4 | 试管 | 200 | 个 | | 5 | 试管架 | 10 | 个 | | 6 | 打印工作平台 | 1 | 台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十一：全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设备技术详细需求：  1.检测原理：激光散射法+流式细胞技术、比色法、电阻抗法、胶乳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CRP）或核酸荧光染色技术、流式细胞技术、半导体激光、胶乳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  2.检测模式≥4种（包含CBC+DIFF、CRP在内）；  3.检测参数≥32种；  4.检测速度≥60样本/小时；  5.全血模式：样本用量≤85μl；预稀释样本模式：样本用量≤20μl；  6.每台设备配置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主机 | 1 | 台 | | 2 | 全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专用软件系统 | 1 | 套 | | 3 | 气源组件 | 1 | 套 | | 4 | 自动进样器组件 | 1 | 套 | | 5 | 底座组件 | 1 | 套 | | 6 | 试剂接管组件 | 1 | 套 | | 7 | 静脉全血试管架 | 10 | 个 | | 8 | 末梢血试管架 | 4 | 个 | | 9 | 一次性使用微量采血管 | 100 | 个 | | 10 | 末梢血试管适配器 | 1 | 个 | | 11 | 打印工作平台 | 1 | 套 | | 12 | 工作平台 | 1 | 套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十二：免疫荧光分析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设备技术详细需求：  1.检测速度≥80test/h或单次检测速度＜10S；  2.检测通道数≥12个；  3.检测项目≥63种（包含胃功能检测功能在内）或支持多项目同时测试 ；  4.显示终端≥8英寸；  5.具备打印功能；存储数据≥10000条；  6.每台设备配置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免疫荧光分析仪主机 | 1 | 台 | | 2 | 打印工作平台 | 1 | 台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安瓿瓶开启器等）**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天内完成整个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一）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采购人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期：支付比例70%,（二）设备到货安装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整体验收合格后开始正常使用。设备无故障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以下材料申请支付，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采购人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①采购人收货证明； 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调试验收使用意见； （三）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四）开具发票：中标人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五）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六）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是按期支付，采购人因执行财政支付制度要求，而导致迟延付款的，不视为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情形。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货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 3.如所投产品隶属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中标人若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连贯的产品合法性来源证明资料。 4.如中标人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中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5.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6.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7.合同履行完毕，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7日内，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且退货处理，按违约条例办理。8.如果中标货物属于《计量法》规定的强检计量器具的或属于压力容器的，应在验收交付前提交当地法定专业检定部门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检定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报价要求，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2.投标报价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货物及零配件成本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各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各分项预算总价，否则投标无效，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合理性，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物流服务，1.包装：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运输：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负责将货物材料运送到现场，在此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装卸：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保管：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安装调试，1.人员及工作要求：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2.前提要求：中标人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3.安装工具：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 5.其他：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中标人在项目过程中（如货物安装、电路接线等）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的安全，确保施工或者设备安装场地的完好如初，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施工完毕后需及时清理好现场，将所有无用的设备包装材料及施工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带走，凡由于施工或者设备安装造成的损失（包含对安装场地的地面或墙面造成的损坏等等）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清理安装场地垃圾和清洁工作产生的费用等等）均由中标人承担。如设备安装调试完，当天未及时清理现场的，由采购人安排人员清理，其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培训，1.基本要求：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佛山市内）向采购人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 2.目的：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3.培训资料：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4.培训费用：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中标人负责，均计入投标报价中。  质保期，1.本项目质保期自设备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3年。 2.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1.质保期内，中标人须提供常设每周7天×24小时服务专线及技术支持； 2.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 （2）4小时内到达现场； （3）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 （4）核心产品若是在48小时内未能处理完毕的情况，提配件供备用机或主要零配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质保期内的并按维修延误时间的1:5延长保修期。 3.核心产品的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提供每年不少于4次的整机保养服务。 4.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中标人提供。 5.如因货物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6.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7.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系统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8.本项上述情况的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注：投标人在报价时可单独列出此项目，若没有列出此项目报价的，视为此项报价已摊分在各分项报价中。  知识产权，由中标人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货物、服务或其他专利技术，均应理解为得到了厂家、其他专利产权所有人的充分授权，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中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  违约条款与赔偿损失，1.中标人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中标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政策性要求，1.投标方案中所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部分。 【说明：(1)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由国家统一确定和发布。(2)采购项目中涉及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产品属地要求，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设备均为国产，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备注，1.其他商务要求：详见合同范本中的合同条款。 2.本项目商务要求所涉及的条款均为“★”号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对任一条款出现负偏离或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对该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 安瓿瓶开启器 | 台 | 4.00 | 8,000.00 | 32,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中频治疗机 | 台 | 5.00 | 5,500.00 | 27,5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气压治疗仪 | 台 | 1.00 | 24,000.00 | 24,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弹道式冲击波治疗机 | 台 | 1.00 | 160,000.00 | 16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 5 |  |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 病床（骨科） | 台 | 10.00 | 8,045.00 | 80,45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 |
| 6 |  |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 电子身高体重称（电子身高体重秤） | 台 | 2.00 | 22,000.00 | 44,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 |
| 7 |  |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 注射泵（双泵） | 台 | 8.00 | 5,700.00 | 45,6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七 |
| 8 |  |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 注射泵（单泵） | 台 | 6.00 | 3,600.00 | 21,6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八 |
| 9 |  |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 超声波治疗仪 | 台 | 1.00 | 33,000.00 | 33,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九 |
| 10 |  |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 高流量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 | 台 | 2.00 | 35,800.00 | 71,6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十 |
| 11 |  |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 超声波臭氧妇科治疗仪 | 台 | 1.00 | 50,000.00 | 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十一 |

**附表一：安瓿瓶开启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运动机构、支架均采用不锈钢（或优于）或设有防误触保护装置；  2.金属切割或砂轮切割或开瓶≥20个/分。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中频治疗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设备技术详细需求：  1.中频频率包含2kHz、3kHz、4kHz、5kHz在内；  2.输出通道≥2个；  3.中频调制波形包括方波、正弦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等波幅；  4.治疗的处方≥29个；  5.每台设备配置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中频治疗机主机 | 1 | 台 | | 2 | 硅胶电极片 | 4 | 对 | | 3 | 绑带(小号) | 4 | 条 | | 4 | 绑带(大号) | 2 | 条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气压治疗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设备技术详细需求：  1.具备一键飞梭的操作模式或手部康复气囊功能；  2.工作腔数≥4腔；  3.空气波压力范围：5kPa～25kPa，可调的档数≥4档；  4.治疗时间：1～99分钟；  5.内置治疗方案≥4种；  6.每台设备配置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气压治疗仪主机 | 1 | 台 | | 2 | 气囊（含上肢、下肢（左、右）） | 3 | 个 | | 3 | 转换器 | 1 | 个 | | 4 | 绑带 | 1 | 对 | | 5 | 治疗电极线 | 1 | 根 | | 6 | 电极片 | 2 | 包 | | 7 | 治疗电极线固定夹 | 1 | 个 | | 8 | 上肢布套 | 1 | 个 | | 9 | 下肢布套 | 2 | 个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弹道式冲击波治疗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设备技术详细需求：  1.▲采用气压弹道式技术；  2.治疗手柄可适配不少于5种治疗头，治疗头直径包含15mm、20mm在内；  3.冲击能量密度≥0.40mJ／mm2；  4.治疗强度：1-4Bar；  5.显示终端≥10英寸；  6.▲具备内置治疗处方及人体治疗图示功能；  7.具有单次的冲击模式和连续模式；  8.▲可评估和存储患者VAS疼痛指数，方便跟踪患者的疼痛变化；  9.▲具有双重过压安全装置功能或疼痛阈值自动识别技术；  10.治疗枪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具有防止治疗枪滑落和压力减震功能或具有工作状态提示及控制手柄脱落提示功能；  11.采用进口压空气压缩机或无油式环保压缩机或进口油雾分离器；  12.冲击波治疗枪符合人体工学设计，操作简单，或符合欧盟标准(GB/T 14790.1-2009/ISO5349-1:2001)的振动检测；  13.每台设备配置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弹道式冲击波治疗机主机 | 1 | 台 | | 2 | 治疗枪 | 2 | 把 | | 3 | 子弹管 | 4 | 根 | | 4 | 治疗头 | 6 | 个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病床（骨科）**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设备技术详细需求：  1.具备四摇三折功能；外形尺寸：长≥2120mm,宽≥960mm,高≥460mm；  2.背部升降≥75°；  3.左腿部升降≥40°，右腿部升降≥40°，可调节左右腿分开升降；  4.床面板采用≥1.0mm厚碳钢板或优于，且设计为多气孔结构或具有大便孔功能；  5.牵引支架采用铝合金材质或不锈钢材质；  6.床框采用钢管或优于，且厚度≥1.5mm；护拦采用铝合金材质或优于；  7.螺杆具有双向无极限保护设计或带限位保护装置设计；  8.床尾板或床头板可拆卸，且可兼做CPR急救功能；  9.中控脚轮采用≥5寸万向脚轮或高耐磨医用脚轮；  10.床头尾两侧共配有≥4个输液架插孔，床面两侧下方具有≥4个挂钩；  11.每台设备配置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床体 | 1 | 台 | | 2 | 护栏 | 1 | 对 | | 3 | 输液杆 | 1 | 支 | | 4 | 摇杆系统 | 4 | 套 | | 5 | 鞋架 | 1 | 个 | | 6 | 中控脚轮 | 4 | 个 | | 7 | 床头板 | 1 | 对 | | 8 | 伸缩餐板 | 1 | 块 | | 9 | 引流挂钩 | 4 | 个 | | 10 | 床垫 | 1 | 张 | | 11 | 床头柜 | 1 | 个 | | 12 | 牵引支架 | 1 | 套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六：电子身高体重称（电子身高体重秤）**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设备技术详细需求：  1.采用超声波技术测量身高体重；  2.身高测量范围:70cm-200cm；体重测量范围:2.0KG-200KG；  3.具备语音播报操作指导功能；  4.可自动计算体重指数BMI（中国卫生行业标准参照表或WHO标准参照表）；  5.可通过有线、无线等方式将设备的检测数据传输至医院网络系统；  6.具备高速热敏打印测量结果功能。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七：注射泵（双泵）**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设备技术详细需求：  1.具备双通道功能，适用于注射器规格≥5种，包含5ml、10ml、20ml、30ml和50/60ml在内；  2.注射模式≥8种 ，包含速度模式、体重模式、首剂量模式、序列模式、微量模式、梯度模式在内，且支持药物库；  3.注射速度范围：（0.1-2000）ml/h，最小步进0.01ml/h；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ml；输注精度≤±2%;KVO速度：0.10～5.00ml/h，步进为0.01ml/h；  4.阻塞级别≥9档可调,具备报警功能；  5.可配置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  6.内置电池充满后连续运行≥4小时；  7.每台设备配置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注射泵主机 | 1 | 台 | | 2 | 托盘 | 1 | 个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八：注射泵（单泵）**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设备技术详细需求：  1.适用于注射器规格≥5种，包含5ml、10ml、20ml、30ml和50/60ml在内；  2.注射模式≥8种 ，包含速度模式、体重模式、首剂量模式、序列模式、微量模式、梯度模式在内，且支持药物库；  3.注射速度范围：（0.1-2000）ml/h，最小步进0.01ml/h；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ml；输注精度≤±2%;KVO速度：0.10～5.00ml/h，步进为0.01ml/h；  4.可配置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  5.内置电池充满后连续运行≥4小时；  6.每台设备配置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注射泵主机 | 1 | 台 | | 2 | 托盘 | 1 | 个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九：超声波治疗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设备技术详细需求：  1.输出通道：单通道或双通道；  2.输出频率：1MHz或3MHz；  3.输出模式≥4种 ；  4.有效声强：0～1.5W/cm²；  5.有效治疗面积：≥4.0 cm² ；  6.每台设备配置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超声波治疗仪主机 | 1 | 台 | | 2 | 耦合剂 | 1 | 瓶 | | 3 | 治疗头 | 2 | 套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十：高流量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设备技术详细需求：  1.具备低流量模式（小儿模式）、高流量模式（成人模式）；  2.显示终端≥2.8英寸；  3.流量设置范围不小于：2～60L/Min；  4.支持实时监测氧浓度，且具备报警功能；  5.具备血氧饱和度监测功能或氧气流量调节功能；  6.温度设置调节范围值为：31℃～37℃；  7.每台设备配置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高流量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主机 | 1 | 台 | | 2 | 移动台车（含储物篮和吊臂） | 1 | 套 | | 3 | 高压氧管 | 1 | 套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十一：超声波臭氧妇科治疗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设备技术详细需求：  1.臭氧水浓度≥0.05mg/L；  2.超声频率≥2.4MHz或具备雾化功能；  3.具备水疗、超声雾化、气疗三种治疗模式；  4.具有自动加水或缺水报警功能；  5.具有恒温加热或超温保护功能；  6.每台设备配置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超声波臭氧妇科治疗仪 | 1 | 台 | | 2 | 冲洗/治疗手柄 | 2 | 个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兼投不兼中：1、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的评审顺序按照采购包号从小到大进行，即首先评审采购包1、然后评审采购包2。 2、已获得采购包1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本项目采购包2的评审且不具有采购包2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采购包2从具有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的投标人中推荐评标总得分排名最高的作为该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 3、本项目评审结束后，如采购包1（或采购包2）出现改变排序或者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等改变中标结果的情形，其他采购包的排序和评审结果均不作任何调整，且其他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再参与采购包1（或采购包2）的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不具有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收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计费类别“货物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88%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1，供应商特别注意，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 3，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广东华伦网（http://www.gdhualun.com.cn）。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周小姐

电话：0757-22332909

传真：0757-22332901

邮箱：gdhlsd@126.com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121号龙威大厦20楼CD区

邮编：5283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监督与绩效科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区政府行政大楼3楼

电 话：0757-2283161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婴儿培养箱等)：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安瓿瓶开启器等)：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婴儿培养箱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节能、环保产品 | —— | 5% |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2（安瓿瓶开启器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节能、环保产品 | —— | 5% |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婴儿培养箱等）：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资质要求 | 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制造商）。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且所属行业应与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供应商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本项目为货物类项目，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 |

采购包2（安瓿瓶开启器等）：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资质要求 | 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制造商）。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且所属行业应与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供应商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本项目为货物类项目，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婴儿培养箱等）：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见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
| 2 | 商务要求及合同响应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见《商务条件响应表》） |
| 3 | 技术要求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见《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4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投标报价相关要求（见《开标一览表》） |
| 5 | 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响应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带“★”项）要求；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见《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和《商务条件响应表》） |
| 6 | 其他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见《商务条件响应表》） |

采购包2（安瓿瓶开启器等）：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见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
| 2 | 商务要求及合同响应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见《商务条件响应表》） |
| 3 | 技术要求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见《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4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投标报价相关要求（见《开标一览表》） |
| 5 | 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响应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带“★”项）要求；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见《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和《商务条件响应表》） |
| 6 | 其他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见《商务条件响应表》）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婴儿培养箱等):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4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响应情况 (31.0分) | ①带▲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需求或优于需求的非实质性条款的，每个得2.3分，共计6项，最高13.8分； ②一般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需求或优于需求的非实质性条款的，每个得0.2分，共计86项，最高得17.2分； 本项目最高31分。 |
|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 (7.0分)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技术方案（包括设备功能及设备配置的科学性、可靠性、稳定性等）进行综合评价：1.产品配置及技术功能性能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要求，产品功能非常先进、配置非常科学、具有稳定性保障，得7分；2.产品配置及技术功能性能基本符合招标要求，产品功能尚可、配置齐全、性能稳定，得3分；3.产品配置及技术功能性能部分符合招标要求，产品功能一般、配置基本齐全、性能不稳定，得1分；4.不提供方案或产品配置及技术功能性能不符合招标要求，产品功能技术差、配置未符合要求，性能不可靠，得0分。 |
| 投标人的质量保障 (6.0分)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质量保障措施、验收程序、运输物流、安全措施及安装调试等）进行综合评价：1.投标人的验收程序详细完善，运输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具针对性、安全措施可操作性强、安装调试方法完善，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6分。2.投标人的验收程序详细，运输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安全措施、安装调试方法基本完善、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3.投标人的验收程序一般，运输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措施、安装调试方法不完善、部分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4.不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0分。 |
| 投标人的培训方案 (6.0分)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及技术人员安排等）进行综合评价： 1.投入5人或以上技术人员服务团队，同类项目（本项目核心产品）经验丰富，安装培训计划详尽、可行，技术支持保障能力充足，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6分； 2. 投入3人或4人技术人员服务团队，有经验，安装培训计划基本详尽、可行，技术支持能力基本保障，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 3. 投入1人或2人技术人员服务团队，经验尚浅，安装培训计划简单；技术支持能力未能有效保障，部分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 4. 不提供方案或无投入技术人员服务团队，无项目经验，安装培训计划不可行；技术支持能力无保障，不符合项目要求，得0分； 【注：提供①投标人或者所投设备厂家的技术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所在单位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②及其培训和维修经验证明文件；③培训计划； 以上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3.0分) |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具备与本项目同类设备的供应项目经验：动脉硬化检测装置，每个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 【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及验收合格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3.0分)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价：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增加半年可得1分，最高3分，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响应时间 (4.0分)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价： 1.承诺各类突发事件在2小时（不含）内指派人员赶到现场处理的，得4分； 2.承诺各类突发事件在2个小时（含）至4个小时（不含）以内赶到现场处理的，得2分； 3.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4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2(安瓿瓶开启器等):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4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0.0分) | ①带▲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需求或优于需求的非实质性条款的，每个得3.95分，共计4项，最高15.8分； ②一般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需求或优于需求的非实质性条款的，每个得0.2分，共计71项，最高得14.2分； 本项目最高30分。 |
|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 (8.0分)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技术方案（包括设备功能及设备配置的科学性、可靠性、稳定性等）进行综合评价：1.产品配置及技术功能性能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要求，产品功能非常先进、配置非常科学、具有稳定性保障，得8分；2.产品配置及技术功能性能基本符合招标要求，产品功能尚可、配置齐全、性能稳定，得4分；3.产品配置及技术功能性能部分符合招标要求，产品功能一般、配置基本齐全、性能不稳定，得2分；4.不提供方案或产品配置及技术功能性能不符合招标要求，产品功能技术差、配置未符合要求，性能不可靠，得0分。 |
| 投标人的质量保障 (6.0分)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质量保障措施、验收程序、运输物流、安全措施及安装调试等）进行综合评价：1.投标人的验收程序详细完善，运输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具针对性、安全措施可操作性强、安装调试方法完善，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6分。2.投标人的验收程序详细，运输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安全措施、安装调试方法基本完善、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3.投标人的验收程序一般，运输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措施、安装调试方法不完善、部分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4.不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得0分。 |
| 投标人的培训方案 (6.0分)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及技术人员安排等）进行综合评价：1.投入5人或以上技术人员服务团队，同类项目（本项目产品）经验丰富，安装培训计划详尽、可行，技术支持保障能力充足，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6分；2.投入3人或4人技术人员服务团队，有经验，安装培训计划基本详尽、可行，技术支持能力基本保障，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3.投入1人或2人技术人员服务团队，经验尚浅，安装培训计划简单；技术支持能力未能有效保障，部分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4.不提供方案或无投入技术人员服务团队，无项目经验，安装培训计划不可行；技术支持能力无保障，不符合项目要求，得0分； 【注：提供①投标人或者所投设备厂家的技术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所在单位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②及其培训和维修经验证明文件；③培训计划；以上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3.0分) |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具备与本项目同类设备的供应项目经验：弹道式冲击波治疗机，每个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 【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及验收合格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3.0分)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价：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增加半年可得1分，最高3分，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响应时间 (4.0分)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价：1.承诺各类突发事件在2小时（不含）内指派人员赶到现场处理的，得4分；2.承诺各类突发事件在2个小时（含）至4个小时（不含）以内赶到现场处理的，得2分；3.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注：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4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440606-2025-04934**

**项目名称：2025年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专用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包1\包2**

|  |  |
| --- | --- |
| 甲方： | 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 |
| 乙方： |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专用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包1\包2**

**项目编号：440606-2025-04934**

**甲 方：**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

**乙 方：**（中标/成交供应商）

**合同性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规格型号 | 产地品牌/厂家 | 注册证号 | 数量 | 单价（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1、品名、产地品牌、规格型号需与注册证描述一致。**合同附页应有详细的货物配置清单。**

2、消毒设备在注册证号栏中分别填入注册证号、卫生许可证批号。合同设备如属《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形式审查目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内的，验收时乙方需提供合法正规的计量合格证，否则验收不合格。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

见附件（货物配置清单）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 | **内容** |
| **1** | **合同总额** | 人民币小写：  大写： |
| **2** | **合同总额内容** |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合同总额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货物及零配件成本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各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乙方因完成本项目须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 **3** | **交货地点** |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 |
| **4** | **合同履行期**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天内完成整个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 **5**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6**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预付款)：支付比例30%，（一）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第2期为(尾款)：支付比例70%，（二）设备到货安装结束后，向甲方人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整体验收合格后开始正常使用。设备无故障验收合格后，乙方凭以下材料申请支付，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甲方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①甲方收货证明；  ②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调试验收使用意见；  （三）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四）开具发票：乙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五）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六）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是按期支付，甲方因执行财政支付制度要求，而导致迟延付款的，不视为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情形。  注：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甲方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8** | **物流服务** | 1.包装：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运输：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负责将货物材料运送到现场，在此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3.装卸：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保管：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
| **9** | **安装调试** | 1.人员及工作要求：乙方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2.前提要求：乙方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3.安装工具：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  5.其他：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项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如货物安装、电路接线等）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的安全，确保施工或者设备安装场地的完好如初，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施工完毕后需及时清理好现场，将所有无用的设备包装材料及施工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带走，凡由于施工或者设备安装造成的损失（包含对安装场地的地面或墙面造成的损坏等等）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清理安装场地垃圾和清洁工作产生的费用等等）均由乙方承担。如设备安装调试完，当天未及时清理现场的，由甲方安排人员清理，其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
| **10** | **验收要求** |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货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  3.如所投产品隶属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乙方若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连贯的产品合法性来源证明资料。  4.如乙方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供乙方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5.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6.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合同履行完毕，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7日内，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且退货处理，按违约条例办理。  8.如果中标货物属于《计量法》规定的强检计量器具的或属于压力容器的，应在验收交付前提交当地法定专业检定部门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检定费用由乙方负责。 |
| **11** | **培训** | 1.基本要求：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佛山市内）向甲方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  2.目的：确保甲方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3.培训资料：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4.培训费用：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乙方负责，均计入投标报价中。 |
| **12** | **质保期** | 1.本项目质保期自设备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年。  2.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常设每周7天×24小时服务专线及技术支持；

2.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

（2）4小时内到达现场；

（3）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

（4）核心产品若是在48小时内未能处理完毕的情况，提配件供备用机或主要零配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质保期内的并按维修延误时间的1:5延长保修期。

3.核心产品的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提供每年不少于4次的整机保养服务。

4.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提供。

5.如因货物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6.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7.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系统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8.本项上述情况的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9.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 ，联系电话： ，手机： ；

联系人2： ，联系电话： ，手机： ；

10.其他售后服务补充内容：**（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五、知识产权**

由**乙方**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货物、服务或其他专利技术，均应理解为得到了厂家、其他专利产权所有人的充分授权，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乙方**必须确保**甲方**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

**六、违约条款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后100天内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项目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完成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完成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内容的变更，由当事各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止。

4.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20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5.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6.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一、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三、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1.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并提供甲方名下终端客户保修注册资料。

2.关键产品/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十四、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 否 ；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

2.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五、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5.本合同（含附件）共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  |  |
| --- | --- |
|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  |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设备名称）配置清单

附件二：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如乙方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5-04934**

**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5-04934**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5年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专用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0606-2025-04934]，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5年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专用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5年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专用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606-2025-04934]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5年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专用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5-04934），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5年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专用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5-04934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